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武府办函〔2022〕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 2021-2022 年度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武江区 2021-2022 年度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

韶关市武江区 2021-2022 年度农贸市场 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为巩固我区创文巩卫成果，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变农贸市场设施管理相对落后的现状，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2022 年度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62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为民办实事的宗旨，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按照市场化运作、兼顾公益性原则，积极推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居民消费环境，确保升级改造后的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二、实施范围

结合创文实地测评标准要求，统筹利用现有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计划和乡镇（镇街）提升“139”行动计划有关政策和经费，在 2 年内完成全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造名单见附件 1）。

三、基本原则

本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区政府由主导实施，在市直有关部门指导下，区直有关部门按时限要求组织开展各农贸市场改造方案设计、临时摆卖方案制定、报建手续办理、施工、验收、奖

补资金发放等全流程工作。

四、改造标准

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的通知》（商办建函〔2011〕886 号）和《韶关市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参考标准》《韶关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韶关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标准》《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达标责任分工明细一览表》以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集贸市场测评标准，作为我区建成区内尚未实施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标准。以《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县城品质提升“439”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办字〔2019〕30 号）和《韶关市县城品质提升部分整治 提升工作指引》以及《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作为我区建成区外以及区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参考标准。

五、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环节（2021 年 11 月—12 月）。

1. 设计升级改造方案。为确保改造方案贴合市场实际情况，各市场开办方按照上述改造标准，参考我区前三批升级改造示范市场的设计方案，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 制定临时摆卖方案。升级改造施工前，城管、公安和市场开办方等单位应在符合创文巩卫的要求下，共同制定临时摆卖方案。临时摆卖区域严禁占用消防通道，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器材，应避免占用公共道路和影响周边市容环境。确需占用公共道路的，交警及城管部门应在上下班高峰期派人驻守，维持秩序，减少临时摆卖对居民出行的影响。

3. 加快工程报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指导市场开办方办理升级改造有关工程前期报批手续。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相关报批优先办理。

（二）改造施工环节（按各市场施工启动时间不同，整体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

1. 加强工程管理。所有农贸市场开办方须全程监控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依法追究市场开办方和施工方责任。

2. 保障供水供电。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需对原有供水供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供水、供电部门要积极服务，提前公告，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加强临时摆卖区域监管。农贸市场改造期间，由市场开办方负责临时摆卖区域的管理工作，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创文等部门予以支持和协助。临时摆卖区域卫生条件较差，市场开办方应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关，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有关信息（如名称或姓名、社会

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规定。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经营者和市场开办方责任。

（三）验收评级环节（市场开办方提出验收请求后 2 个月内启动）。

参考市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分办法，制定验收评分量化标准，并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1. 初步验收。各市场开办方在改造工程竣工后要立即向农贸市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提出初步验收请求。由农贸市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验收组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评分结果和整改意见。市场开办方根据初步验收评分结果和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限期 1 个月内完成。

2. 正式验收和评级。在 1 个月整改期限结束后，市场开办方应立即向农贸市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提交正式验收书面申请和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市场营业执照等资料，将采取以验收组为主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本市场各类经营户代表共同打分的形式开展正式验收。最终综合各方评分，确定评级结果。评级标准参照前文改造标准所列文件执行。

（四）奖补发放环节（正式验收后 2 个月内）。

根据评级结果，结合“439”“139”行动计划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各市场奖补金额，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以及本次升级改造工作所产生的相关工作经费，可从我区“139”“439”行动计划经费中统筹安排。

（五）后续管理。

1. 农贸市场内部管理。区直有关部门要督促市场开办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市场开办方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进行市场管理，严禁违规的“三合一”（人员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场所，切实提升农贸市场“软环境”，营造文明、有序、整洁的消费环境。

2. 农贸市场外部管理。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协调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敦促周边小摊贩入场、入室经营，切实改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六、部门责任

（一）区直部门责任分工。

1. 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明确农贸市场改造标准、改造范围、改造主体和责任分工等内容，指导落实具体升级改造工作，牵头组织工作进度进行督查督办。

2.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市场升级改造有关资金(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协助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划设计方案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设置。

4.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市场改造建设管理。

5. 区城管局：负责牵头落实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工作，对各农贸市场周边进行管理；做好市场改造期间在市场附近设置临时摆摊卖点的统筹管理工作。

6. 区工信局：负责根据现有改造标准或出台针对性改造标准，指导实施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7. 区创文办：负责指导参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贸市场实地测评标准有关要求实施升级改造，参与有关部门对各农贸市场进行的督查和考评。

(二)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派驻各镇(街)机构或各镇(街)内设机构责任分工

1.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本级农贸市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做好辖区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市场开办方按时保质完成升级改造；负责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负责做好工程施工相关监督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的督促检查和市场周边综合整治；按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有关部门派驻各镇（街）机构或各镇（街）内设机构责任分工，参照对应区级有关部门责任分工：

（1）市场监管所：依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督促市场开办方建立和完善市场规章管理制度，督促各经营主体持证经营，做到亮照经营、文明经营；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市场食品检测室建设，根据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市场活禽售卖相关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检测技术培训，指导市场经营者对入场食品进行日常检验检测或快检；依法对入场经营食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市场内各经营主体明码标价、公平交易；负责做好社会办市场的创文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2）乡镇（街道）派出所：负责做好市场升级改造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市场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市场开办方制定和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整治农贸市场周边交通黑点，依法查处农贸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周边道路畅通。

（3）住建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市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牵头落实农贸市场周边整治工作，加强对各农贸市场周边的管理；做好市场改造期间在市场附近设置临时摆卖点的统筹管理工作。

（4）农业农村机构：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广东

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和《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等规定，加强对生猪和家禽定点屠宰的管理，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

（5）卫生健康机构：负责指导市场从业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健康工作，查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等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督促指导市场建设改造中落实明渠改为暗渠和安装“四防装置”建设，督促市场熟食档（烧腊档）“防蝇、防鼠、防尘”设施规范建设。

（6）供电、供水机构：配合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供电、供水改造工作。

（7）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工信、消防、创文等机构：参照对应区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是一项民心工程，也是我区贯彻全省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要求及创文巩卫工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确保升级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二）积极引导，确保稳定。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向农贸市场开办方及经营户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打击乱提租金、哄抬物价等行为，切实加强改造中临时摆卖管理和市场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三）加强监督，确保质量。各镇（街）要积极指导市场开办方做好改造方案设计并严格按设计施工，加强对改造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杜绝偷工减料，避免出现二次改造、返工整改等现象，确保改造工程质量。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约谈制度。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进度严重滞后的，将约谈相关镇（街）、部门负责同志和纳入升级改造的市场开办方。

（二）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农贸市场综合管理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市场开办方最新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三）及时掌握并上报动态。区市场监管局每月 28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填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情况督查表》（附件 2），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情况统计表
2.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情况督查表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情况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市场名称	2020 年 7 月前 已完成升级改造	纳入 3 年升级改造行动的市场			其他统计口径的市场（无改造 计划、改造计划待定、新开业）	不具备整改条 件，拟关停的市 场
			已完成	升级改造中	未开工		
1	嘉晖市场	√					
2	群康市场	√					
3	坝厂市场	√					
4	荣华市场	√					
5	红星肉菜市场	√					
6	向阳芙蓉市场	√					
7	向阳综合市场	√					
8	工业西市场	√					

9	前进综合市场	√					
10	龙归综合市场	√					
11	江湾综合市场	√					
12	惠民北市场	√					
13	武江农贸市场	√					
14	芙蓉农贸市场	√					
15	沙湖农贸市场	√					
16	阳山综合市场	√					
17	佳信综合市场			√			
18	建设路农贸市场				√		
19	翠海市场				√		
20	天子岭市场					√	

附件 2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情况督查表

(年 月 日)

辖区内所有市场名称	本月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市场开办方 确认签字	责任单位 确认签字	备注
			已按期完成 (打√)	未按期完成(实际进度/ 超时天数)			

督查单位:

督查人员:

督查日期: